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299號

原告 實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繼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
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